

全体委员会

第四次次会议记录

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时15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斯图尔特先生（澳大利亚）

后期主席：阿尔加布里女士（菲律宾）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续）	1—53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复会）	54—60
1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复会）	61—66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复会）	67—75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复会）	76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8)/INF/12 号文件。

¹ GC(58)/22 号文件。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续） (GC(58)/COM.5/L.2 号文件)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讨论 GC(58)/COM.5/L.2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从执行部分的第 1 段至第 9 段开始。
2. 巴西代表说，巴西代表团希望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新加坡、南非、瑞士、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建议添加一个执行段落。该段落内容如下：“要求秘书处继续做好准备，根据《规约》协助开展核裁军或军备控制协定下缔约国可能要求其执行的这类协定规定的核查任务，并确保保持内部能力以履行这一责任”。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 (n) 段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核实已拆卸核武器的核材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但执行部分没有对这项工作给予积极的认可。新增段落基于原子能机构《2012—2017 年中期战略》的前两段，并且与《规约》和大会以往的决议一致。它既没有设立新的职责也没有扩大原子能机构过去所开展的法定活动的范围，仅仅特别强调了在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核可的情况下可能要求秘书处行使的职能。
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提及巴西代表提出的建议时说，最好是采用“中期战略”中查到的确切措辞。因此，起首应为“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必须随时准备协助”，在“内部能力”之前添加“在所有相关领域”一语。
4. 巴基斯坦代表重申该国在这一问题上的长期立场，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规约》并未规定任何具体的保障协定类型。第 6 段作了这方面的规定，因而与《规约》相抵触，应当予以删除。
5. 印度代表注意到该决议草案的所有执行段落之前是一个介绍性段落，起首为“按照成员国各自的保障承诺”，还注意到第 5 段提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仍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他说，第 6 段促请所有国家将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与以前的措辞不一致。因此，他建议第 6 段应改为：“铭记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重要性，促请所有尚须将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尽快使其生效；”。
6.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代表团希望建议新增第 2 段之二，内容为：“还强调核材料衡算及其现场核查仍应处于保障执行的核心，并且应当继续是得出结论的主要依据；”。该段突出强调当年早些时候关于保障的多边讨论以及总干事有关保障改革的报告中提到的一项关键原则。因此，在大会决议中反映这项原则很有意义。

7. 巴西代表说，巴西代表团希望基于有关 GOV/2014/41 号文件中所载的“‘国家一级保障执行的概念化和发展报告’的补充文件”（GOV/2013/38 号文件）的讨论，建议新增第 4 段之二。新段落内容如下：“还强调秘书处严格按照原子能机构与几个国家缔结的相关保障协定的范围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执行保障的重要性”。它将起到平衡第 3 段和第 4 段的作用，这两段均强调各国遵守其保障义务的情况。
8. 阿尔及利亚代表表示支持巴西代表提出的新增第 4 段之二的建议，因为该段强调了原子能机构必须尊重成员国签署的保障协定。引入这样一个段落将涉及上一年举行磋商期间成员国广泛表达的关切。GOV/2014/41 号文件中所载的“补充文件”也涉及这一问题，总干事在上一周的会议上还向理事会提供了这方面的保证。
9. 澳大利亚代表说，俄罗斯联邦代表针对新增第 2 段之二所提建议对于澳大利亚代表团来说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建议核材料衡算是得出有关保障的结论的主要依据是错误的。
10. 关于巴西代表提出的新增第 4 段之二的建议，他说建议的措辞对于原子能机构而言似乎至关重要，并表示该措辞不会在其权利和义务范围内以其他方式发挥作用。由于这一问题涉及对 GOV/2014/41 号文件所载的“补充文件”的辩论，他建议可以将这方面的讨论纳入第 21 段的讨论中。
11. 加拿大代表同意澳大利亚代表在建议的第 2 段之二的措辞方面所表达的关切。他建议将“得出结论的主要依据”一语替换为“得出关于已申报核材料未被转用之结论的主要依据”。
12. 瑞典代表要求秘书处就该建议的第 2 段之二表达意见。
13. 保障司概念和规划处处长说，加拿大代表所建议的新措辞完全符合 GOV/2014/41 号文件所载的“补充文件”，在她看来，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的措辞更可取。
14. 主席邀请各代表团就第 10 段至第 21 段发表意见。
15.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和其他代表团认为第 21 段的措辞不尽如人意，他建议重新措辞，内容如下：“注意到总干事于 2014 年 9 月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国家一级保障执行的概念化和发展的报告，并请总干事在 2014 年文件的基础上，在大会第五十九届（2015 年）常会前与成员国磋商后编写一份新报告，供理事会审议和采取行动；”。新措辞依据的是上一年的第 GC(57)/RES/13 号决议相应段落，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16. 他建议新增第 21 段之二，内容如下：“强调‘国家一级概念’背景下的保障执行应不需要为国家或原子能机构增加任何权利或义务，也不需要为对保障协定以及在适用情况下附加议定书规定的现有权利和义务的解释作出任何修改；”。这一措辞复制了 GOV/2014/41 号文件载列的“补充文件”中所载的措辞。

17. 接着他建议新增第 21 段之三，内容如下：“请总干事在其新报告中进一步澄清国别因素清单，使其客观而详尽；”。

18. 他还建议新增第 21 段之四，内容如下：“重申 ‘国家一级概念’ 应不成为对附加议定书的一种替代，也不是旨在作为原子能机构从无生效的附加议定书的国家获取附加议定书中所规定的资料和接触的一种手段；”。这一措辞取自“补充文件” 的脚注 11。

19. 随后他建议新增第 21 段之五，内容如下：“确认为实现从有效性和效率两方面优化保障执行所作的努力应不会导致将核查工作从一组国家转移到另一组国家；”。“补充文件” 第 19 段反映了这项原则。

20. 接着他建议新增第 21 段之六，内容如下：“鼓励原子能机构在现有保障协定框架内，继续把核查工作集中在核燃料循环的敏感阶段和易于被制造成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核材料上；”。这一措辞也与“补充文件” 保持一致。

21. 他建议新增第 21 段之七，内容如下：“指导秘书处向理事会全面描述以供其作出决定，并准备在理事会的公开讨论中就该资料进行辩护，如果秘书处发现某一国家尚未提供必要的合作，这是查明无生效的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未申报活动方面进行评定和得出结论的基础；”。多年来这一机制的重要性被一再强调。这将帮助成员国获得保证，即所有信息及其使用的方式不会注入未经核查的进程或蓄意而为的毁谤信息。

22. 最后，他建议新增第 21 段之八，内容如下：“确认获取途径分析的重点应放在核材料而不是核武器上；”。这是一项重要原则，并且在理事会已注意到的文件中反映该原则是不够的，这表示既不是核准也不是不核准。所有国家已完全赞同他建议的段落中反映的各项原则。

23. 西班牙代表建议，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一些建议可以被纳入巴西代表提出的建议中，作为新增第 4 段之二。但西班牙代表团不能接受任何超出“补充文件” 以及总干事和副总干事在这方面所提供保证范围的建议。

24. 加拿大代表说，由于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多数建议都提及“补充文件”，为了简明起见，在决议草案中直接提及该文件就足够了。其他建议将需要更细致的审议。

25. 大韩民国代表说，韩国代表团需要进一步研究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建议。但没有必要转载“补充文件” 的段落或请总干事就该问题另编写一份报告。现有第 21 段已经涵盖与秘书处进一步对话的必要性。

26. 南非代表说，上一年就“国家一级概念” 开展了非常重要的工作，促使总干事和副总干事作出澄清并提供补充资料和重要保证，这已反映在主席关于上周理事会议程项目 7(a) 的结论²中。南非尤其重视“补充文件”，一旦出现任何不一致，这将是一个

² GOV/OR.1389 号文件第 17 段至第 39 段。

参照点。这一概念将不需要添加保障执行方面的任何补充权利和义务，原子能机构将继续采用技术和客观的方案。另外，严格在其保障协定范围内，这一概念将适用于所有国家。在制订和执行针对特定国家的“国家一级概念”时，原子能机构将与该国当局或地区当局就现场保障措施的实施进行磋商。虽然必须在这些保证的基础上继续进行，但南非代表团随时准备与其他代表团共同努力完善该措辞。

27. 巴西代表说，第 21 段的缺陷在于没有明确提及总干事和副总干事提供的保证。可以设立一个可列出这些保证清单的独立段落，也可找到类似的解决方案，以便把事情处理好。

副主席阿尔加布里女士（菲律宾）担任主席。

28. 瑞典代表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在第 21 段之后新增段落，偏离了成员国与秘书处过去两年里就“国家一级概念”进行的建设性对话。瑞典代表团不愿意接受可能造成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进一步两极化的任何新案文。

29. 澳大利亚代表说，澳大利亚代表团能够想办法采纳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与“补充文件”完全一致的提议，但不可能接受超出该文件范围的提议。

30. 阿根廷代表提及现有第 21 段，她说，阿根廷代表团欢迎“补充文件”中提供的澄清和补充信息，但发现最后一句“还欢迎秘书处打算继续与成员国就保障问题进行公开、积极的对话”过于模糊不清。阿根廷仍然对需要进一步保证和澄清有着具体的技术和法律关切。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建议在这方面可能有帮助。

31. 英国代表建议，第 21 段应当具体提及“保证”，同时需要进行讨论来决定如何达到最佳效果。案文中列出这些保证既是重复也是有争议的。

32. 埃及代表说，埃及代表团同意第 21 段应当更具体地提及埃及代表团和其他许多代表团在有关“国家一级概念”的技术会议上所寻求的保证。他注意到，第 21 段提及“有关保障问题的对话”相当模糊，即便它提及“补充文件”中载列的问题。关于同一问题的 2013 年决议规定了秘书处的明确使命，如果与成员国就保障问题举行对话的性质能够更加具体，这就很有帮助。

33. 他要求秘书处解释第 13 段“附加议定书……正在以其他方式适用”的含义。

34. 保障司概念和规划处处长说，它提及一国在附加议定书生效前临时适用附加议定书的意见。

35. 白俄罗斯代表说，白俄罗斯理解俄罗斯联邦建议修订第 21 段和其后新增段落的逻辑和理由，这是开展进一步讨论的一个很好的出发点。

36. 巴西代表提及阿根廷代表就第 21 段第二部分提出的意见，并同意可以完善该措辞，因为“补充文件”是一个持续性进程的一部分。还应当规定，秘书处进一步制订和执行“国家一级概念”时应与成员国举行磋商。

37. 他建议在第 21 段“‘国家一级保障执行的概念化和发展报告’的补充文件”之后添加文件编号“(GOV/2014/41 和更正件)”。随后他建议插入增补的第 21 段之二，内容如下：

“强调‘国家一级保障执行的概念化和发展报告’的补充文件以及总干事和负责保障事务的副总干事相关发言中针对‘国家一级概念’的概念化、制订和执行所提供保证的重要性，其中除其他外特别包括以下陈述：

“— ‘国家一级概念’不引入也将不会引入对国家或原子能机构的任何补充权利或义务，也不涉及对现有权利或义务的解释作出任何修改；

“— 将不要求各国提供超出其现有法定义务范围的任何额外资料；

“— ‘国家一级概念’将适用于有保障协定的所有国家；

“— ‘国家一级概念’不是替代附加议定书，附加议定书中所载的措施将继续仅在拥有生效的这类文书的国家执行；

“— 核材料衡算及其现场核查仍将处于保障执行的核心；

“— 原子能机构与一国之间商定的例行视察工作将保持在与保障协定辅助安排规定限度内的有效执行相一致的最低限度；

“— 获取途径分析是结构化技术方法，并不涉及对一国采取任何这类途径的意图的判断；

“— 保障相关资料是指保障协定相关资料；”。

38. 可以简要提及各项保证或提供更长的保证清单。他的国家在这方面持灵活态度。

39. 他还建议插入增补的第 21 段之三，内容如下：

“注意到‘补充文件’是一个持续磋商进程的一部分，而不是结束，并强调制订和执行‘国家一级概念’将需要与成员国密切磋商和协调，磋商结果将提交理事会审议；”。

40. 沙特阿拉伯代表说，第 21 段未能考虑到几个代表团所提出的意见。

4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注意到，可以修改第 21 段的措辞，以反映秘书处向理事会提供的保证。但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的对第 21 段的修订实质上超出了这些保证的范围。例如，理事会不同意在特定时限内印发具体的文件。特别是，关于指导秘书处充分描述其资料来源的建议的第 21 段之七似乎超出了理事会所进行讨论的范围。

42.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俄罗斯希望看到在该决议草案中规定的原则方面实际上没有提出反对意见表示欢迎。鉴于保障改革的重要性，形式上的考虑似乎不构成不可克服的困难。相关建议基于不限人数的磋商、“补充文件”和广泛的对话，包括与秘书处的对

话。俄罗斯联邦理解这些正是保障改革所依据的原则，一旦将“国家一级概念”付诸实践，它们还将构成秘书处工作的基础。俄罗斯代表团愿意考虑其他国家提出的关于第 21 段的建议。

43. 芬兰代表说，芬兰代表团尚未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对第 21 段进行增补表达意见，这并不意味着该国同意这些增补。

44. 主席邀请各代表团就第 22 段至第 30 段发表意见。

45. 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新增第 29 段之二，内容如下：“欢迎秘书处有意继续与各国就保障问题进行公开对话，以提高透明度和增强信心，并与它们就保障执行包括在“国家一级概念”背景下的保障执行进行互动；”。

46. 他还建议新增第 29 段之三，内容如下：“注意到总干事的发言，即原子能机构近期的重点是更新处在一体化保障下的 53 个国家现有国家一级方案，并请总干事向理事会报告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对有效性和效率的相关影响，以便能够为其他国家适当地制订国家一级方案；”。

47. 最后，他建议新增第 29 段之四，内容如下：“指导秘书处在今后制订和执行针对各成员国的国家一级方案时与这些国家和相关地区衡控系统适当地磋商，同时考虑它们的意见；”。

48. 英国代表得到西班牙、瑞典、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和澳大利亚代表的支持，他说，由于俄罗斯联邦代表刚刚提出的建议借鉴了“补充文件”中使用的措辞，纳入有关第 21 段的讨论中提及的原则会进一步对立，在这种情况下应当简要提及所提供的保证。

49. 西班牙代表说，委员会应当讨论“补充文件”的相关内容可以被纳入该决议草案的各种方式。但他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的第 29 段之三没有准确反映“补充文件”，该文件规定，不仅要更新 53 个国家现有的‘国家一级方案’，而且要逐步为其他国家制订‘国家一级方案’。如果提及总干事提供的保证，就不得有选择地援引这些保证。

50. 大韩民国代表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建议的第 29 段之四似乎意味着秘书处目前没有适当地与各国和地区衡控系统磋商。

斯图尔特先生（澳大利亚）复任主席。

51. 芬兰代表说，应当保留目前在决议草案中对整个“补充文件”的提法，同时提及可能对各国有益的保证。这就比采用超越“补充文件”所载的措辞或仅援引部分措辞更有帮助。

52. 匈牙利代表注意到，“国家一级概念”一直在理事会进行广泛辩论，理事会已注意到总干事就这一问题提交的报告。第 21 段原文正确反映了理事会内部在这一问题上的

当前发展阶段，但他强调这是一个持续的进程。秘书处在这方面提供的保证不需要在决议草案中进行转载：提及相关文件应当足够了。

53. 主席暂停对该议程项目的讨论。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复会) (GC(58)/COM.5/L.6 号文件)

54. 主席请印度代表报告有关 GC(58)/COM.5/L.6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所取得的进展。

55. 印度代表报告，正在建议作以下改动。

56. (p) 段第三行在“建立……钼-99 和钨-99m 生产能力”一语之前添加“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情况下”的语句。

57. (q) 段“在欧洲和其他地方”应予以删除，在“建立……钼-99 生产设施”之前添加“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情况下”一语。

58. 第 13 段在“要求秘书处”之后添加“应请求”一语。同一段，在“向在感兴趣成员国”之前添加“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情况下”一语。

59. 第 14 段应修订为：“要求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一道积极开展合作，以便从源头解决氙放射性同位素的生成和释放；”。

6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有更多的时间来研究新增措辞。

1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复会） (GC(58)/COM.5/L.9 号文件)

61. 阿根廷代表说，已就 GC(58)/COM.5/L.9 号文件中所载决议草案的以下修订举行了非正式磋商。

62. 第三部分第 2 段应修订为：“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范围内，通过确保在各级具备充足的工作人员和进行工作人员的适当分配来增强技合项目执行能力；”。

63. 第三部分第 3 段“充分发挥技合项目的影响”改为“充分利用技合项目的质量、数量和影响”。

64. 第四部分应当新增 (e) 段之二，内容如下：“还认识到存在大量此类项目也导致秘书处在项目规划和设计评审方面的工作量增加；”。
65. 对加拿大代表建议的新增段落尚未达成一致。
66. 主席请所涉代表团就未决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 (复会) (GC(58)/COM.5/L.2 号文件)

67.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 GC(58)/COM.5/L.2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68.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保障体系的基本改革正在进行，今后几年将给许多成员国带来影响。因此，决议草案应当全面描述此次变革的基本参数。
69. 主席请委员会着手审议该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
70. 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新增 (g) 段之二，内容如下：“强调保障有效性必须仍然是头等大事，同时减少成本的努力应不损害有效性；”。
71. 接着他建议新增 (m) 段之二，内容如下：“还注意到，在无生效的附加议定书的国家，预计秘书处不会就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达成更广泛的协商一致；”。该段意图反映以下事实：在拥有生效的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原子能机构拥有可以支配的一整套工具来探知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然而在无生效的附加议定书的国家，程序完全不同。
72. 他还建议新增 (m) 段之三，内容如下：“强调缺乏附加议定书不会阻碍秘书处评定未申报活动的迹象，寻求国家做出澄清，并在秘书处发现该国未向视察人员提供必要的合作以核实该国的所有核材料仍然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情况下向理事会报告以供其作出决定”。新增段落再次区分了秘书处在拥有附加议定书和没有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探知未申报核材料或核活动将遵循的程序。在后一种情况下，向秘书处提供的工具有限。如果不能与所述国家就相关问题作出双边澄清，秘书处无法加强其保障努力，反而必须将该事项提交理事会。
73. 他建议新增 (m) 段之四，内容如下：“注意到迄今为止仅对处在一体化保障下的 53 个国家实施了为各个国家量身打造的国家一级保障方案；”。这只是记录了一个事实，即一体化保障仅在具有生效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适用，对此秘书处曾就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得出了更广泛的结论。
74. 最后，他建议新增 (m) 段之五，内容如下：“强调 ‘国家一级保障方案’ 应不在当事国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规定的保障措施之外引入任何新的保障措施；”。

75. 主席请有关各方就 GC(58)/COM.5/L.2 号文件中载列的决议草案方面提出的诸多建议举行非正式磋商。

会议于下午 5 时 30 分休会，下午 6 时 05 分复会。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复会)
(GC(58)/COM.5/L.6 号文件)

76. 主席经与印度代表就 GC(58)/COM.5/L.6 号文件中所载决议草案方面的非正式磋商进程协商之后说，该议程项目将在稍后的会议上继续讨论。

会议于下午 6 时 10 分结束。